

现金流量表编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探讨

喻欣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准则)要求企业从1998年1月1日编制现金流量表,引起了业内人士的高度重视。本文结合准则有关规定,仅就其中没有明确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几项具体业务在现金流量表上如何列示问题进行探讨,以期对报表编制者提供参考。

一、关于递延资产摊销是否在现金流量表附注部分列示问题

递延资产在摊销时记入管理费用,虽影响了净利润,但未发生货币资金的流出。为了与现金流量表主表相对应,笔者认为,在编制现金流量表附注部分时,应予调整并加回到净利润中。由于现金流量表准则及财政部下发的企业基础会计报表格式中,无“递延资产摊销”一项,故企业若发生递延资产摊销,应列入“其他”项目中。

二、关于住房周转金当期现金增加、减少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列示问题

在实际工作中,对于住房周转金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列示,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住房周转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其他长期负债,那么在现金流量表中也应全额作为筹资活动反映;另一种认为,应依据准则关于合理划分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规定,对住房周转金构成进行分析,该列入哪个项目就列入哪个项目。笔者认同第二种观点。由于住房周转金的主要来源包括自管和委托代管住房的租金收入,收取的住房出售净收入,收取的住房租赁保证金,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住房资金,住房周转金利息,以及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主要用于购建职工住房,交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按规定给职工提供的住房补贴和职工困难补助,职工住房的维修和管理费用,偿还职工住房租赁保证金等,因此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按其内容进行分类。即:交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按规定给职工提供的住房补贴和职工住房困难补助列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职工住房公积金按增减净额列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其他”项目,其余部分列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其他”项目。

三、关于财政拨款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上如何列示问题

财政拨款资金从性质看,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技改拨入,包括挖潜革新改造资金、维简费资金、科技三项费以及技改贴息等拨入;另一类是解困拨入,包括解困贴息、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以及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拨入。企业收到上述财政拨款后,按有关规定在账务上作如下处理:收到挖潜革新改造资金、维简费和科技三项费资金,在“专项应付款”科目反映;收到技改贴息,如技改工程未完工则冲减已资本化的技改贷款利息,如技改工程完工则列入财务费用;收到解困贴息资金列入财务费用或冲预提费用;收到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收到政策性亏损补贴列入补贴收入。因此,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笔者认为,政策性亏损补贴列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他”项目,挖潜革新改造、维简费、科技三项费的来源和运用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其他”项目反映;财政贴息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偿付利息”项目反映;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按净额列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其他”项目。只有这样,才符合合理划分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要求。

四、关于预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上是否区分预收货款及预收销项税额列示问题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3条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因此,笔者认为,企业在编制现金流量表前,应对预收账款进行清理,若货物已发出,就应确认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对于未发出货物的预收账款,就不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有的预收账款,如果确实区分不清其货物是否发出,对这种情况,有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按一定比例将预收账款区分为货款和销项税额,那么,企业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就应按要求将预收账款区分为货款和销项税额列示,反之,企业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就不区分为货款和销项税额列示,其目的在于,与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纳税申报表中的数据相一致。

(作者单位:四川省遂宁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袁蓉丽